省新闻出版局 省电影局“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实行告知承诺类“证照分离”事项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2.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4.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5.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

6.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7.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8.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9. 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二、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类“证照分离”事项

10.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1.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1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3.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4.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实行告知承诺类“证照分离”事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三、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材料要求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二）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变更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变更事项登记表》。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2.变更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变更事项登记表》；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电子出版物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三）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五、材料要求

（一）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申请书。

（二）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审批：申请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离审批”，委托下放管理。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电子出版物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审批：申请书；

2.变更审批：申请书；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电子出版物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三）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四）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符合本地区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五、材料要求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申请书。

（二）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申请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电子出版物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符合本地区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审批：申请书；

2.变更审批：申请书；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三、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材料要求

（一）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二）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变更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变更事项登记表》。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4.《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2.变更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变更事项登记表》；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三、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

（二）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②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③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三）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

（五）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

（六）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五、材料要求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安徽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

2.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②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③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3.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

5.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

6.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安徽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2.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材料要求

1.经营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核审批登记表；

2.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经营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核审批登记表；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一、审批部门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许可条件

（一）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3.经营场所平面图；

4.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二）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三）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3．经营场所平面图；

4．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一、审批部门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实行告知承诺：1.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

（二）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

（三）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资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

（四）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

（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五、材料要求

1.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项目申请书；

2.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

4.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二）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三）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电影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第六条：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依下列程序报批，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

2.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

3.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资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

4.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

5.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项目申请书；

2.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

4.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5.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一、审批部门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许可条件

（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场所和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1.《安徽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2. 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的证明材料。

（二）省内电影发行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安徽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电影发行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审批：

（1）《安徽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2）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的证明材料；

2.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安徽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类“证照分离”事项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优化审批服务：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材料要求

（一）出版物印刷企业、专项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1.安徽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2.市局现场勘验情况报告。

（二）出版物印刷企业、专项印刷企业变更审批：

1.安徽省印刷企业变更事项登记表；

2.市局现场勘验情况报告。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一、审批部门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优化审批服务：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三、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三）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

（四）有 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五）有适应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六）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七）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五、材料要求

（一）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1）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2）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3）主办单位、主管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国有资产证明文件；

（5）出版单位章程复印件；

（6）《设立出版单位申请表》；

（7）拟任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10）新设立出版单位的，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设立事业单位批准文件复印件；已设立出版单位增加出版权的，须提供已有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及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出版单位变更审核：

（1）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2）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3）出版单位报主办单位的请示文件；

（4）出版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5）《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审核转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决定。准予转报的，出具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转报的，出具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优化审批服务：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五、材料要求

复制单位设立（变更）申请表。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复制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复制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复制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复制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复制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一、审批部门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优化审批服务：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五、材料要求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一）《经营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核审批登记表》；

（二）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市局现场勘验情况报告。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审批：

（一）《经营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核审批登记表》；

（二）市局现场勘验情况报告。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三）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一、审批部门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对“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三、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教育出版背景或相关专业出版背景，具有与所申请的教科书学科专业相对应的出版范围以及5年以上的出版经验；

（二）设有专门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编辑部门；

（三）所申请的每个教科书学科，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并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四）具有确保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质量的编辑、审核、校对、印制制度；

（五）具有教材培训、回访服务、内容修订等与中学小学教科书使用相配套的可持续专业化服务能力；

（六）具有与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七）3年内没有严重违反出版法规规章的不良记录。

五、材料要求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的初审：

（一）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申请表；

（二）出版单位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同意意见；

（三）出版单位中学小学教科书编辑、审核、校对、印制制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审批决定。准予转报的，出具申请准予通知书；不予转报的，出具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准予通知书。

（六）申请人领取准予通知书。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